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計劃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計劃(「**2026年H股股份計劃**」)。2026年H股股份計劃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計劃

2026年H股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授出獎勵，其目的為(i)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ii)充分調動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鼓勵其為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有效統一股東、公司和激勵對象的長期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採納2026年H股股份計劃須受(其中包括)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H股股份計劃擬以本公司的新發行H股、現有H股及/或庫存H股撥付。因此，2026年H股股份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而其條款及條件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H股股份計劃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ar.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劉洪安博士及孫惠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